# 诗歌叙事美学的当代样板

## ——读朱山坡诗集《宇宙的另一边》

□赵 凯

这标题就引起了我的共鸣，因为我在诗歌《变色马》中也使用过“宇宙”这个词：“乡村里最后一匹马/躲藏进我的身体//……它一直在驾驭我/一眨眼/奔驰到天边外/我的梦境比宇宙辽阔”。

由此，我对这本诗集有了好感，捧起来急切翻阅，在目录里找到了《宇宙的另一边》这首诗。我对这首22行的诗歌做了提炼——我将要穿越最漫长的路去跟你会合，无数的星球排起队列，像我们曾经一起穿越的密林，即使误入歧途，他们也沉默不语。但我会一路想，你在那一边，日常都会干什么。梦醒之时，天际是否还会有亮光，我将要越过最黑暗的路去与你会合，我们越来越近，一切都从你那边重新开始。这首诗让我很有感觉，两个人要穿越宇宙才能相见，诗句中的字词、行距应该是由光年组成。

我读作品有个习惯，喜欢看了开头后就直接去看结尾。这样我就回头品读诗集里的第一首诗《悬崖酒店》：“曾经有一个这样的女人/她爱我愿意为我而死/但她如今已经是别人的妻子和母亲//这事应该怪我/那时候我心高气傲/瞧不起一个小护士……//有一天晚上，我带她到悬崖宾馆/住在一套小房子里/推开窗户，看得见万丈深渊//……我们的梦挂在高高的空中/多年后仍然无法落地//……接吻的时候，我们脚下的岩石开始松动//……那天夜里，我们在悬崖的边上/……我每叫一声她的名字，深渊下面都有回响”。这是一首27行的诗，为了简洁交代清楚，被我提纯剩下骨骸了。诗中还有一句应该呈现：“现在我后悔了，你信吗？”读到这里，我内心的文学观念立马判断出，这是一首小型的叙事诗。咱们再看诗集最后一首诗《东葛路偶遇》：“那一刹那，我有些惊喜/她的面庞，依然姣好/像不轻易被损坏的壁画/那双光亮的眼睛/一下翻开了沉睡多年的往事//我正要给她一个拥抱/才发现她的身后躲藏着一个孩子/他的爸爸，在马路的对面招手/像极一则活广告//东葛路刚刚下过一场雨/南方的雨，来得快，去得也快/经常是，一根烟的功夫/便经历了一场雨”。这首诗唤醒了我一个很久远的阅读记忆，那是在我少年时，读过老诗人邓荫柯的一首诗《假如我们重逢》，这一类情诗，很容易把人打动，因为绝大多数人都有爱而不得的珍贵记忆，心弦必起共鸣。

诗集封底的文字“广告”了我：“两卷诗歌档案留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这首诗《到哪里找回阿秀》，或者说两卷诗歌档案让我铭记难忘的就是这首‘到哪里找回阿秀’，从某种程度上说，编辑这两卷诗歌无需其他理由，仅仅因为这首诗足矣。”

我急忙去找诗集里的这首《到哪里找回阿秀》：“石牌是广州的一个城中村/……我在楼下的发廊认识了阿秀/……爱情在南粤大地泛滥/……阿秀走进了我的梦乡//在我越陷越深的时候/阿秀才说/她曾经失足/17岁走出贵州山区/在广州为一家人的生存打拼/我抱住阿秀/……我将以一生的努力给她幸福/阿秀嚎啕大哭/广州下起滂沱大雨/我逢人便说我爱阿秀//但广州留不住腰包渐丰的阿秀/在冬季的一个夜里/她从我的枕边悄悄逃走/此后的三年/我找遍了广州的大街小巷/和贵州六盘水市的每一个乡村//我爱广州/我爱广州每一个带贵州口音的女子”。这是充满底层关怀的伤感情诗，经典的情节，很有点陈旧的意味，而又永远时尚翻新。作为读者，我的心思也被诗人感染，和他一起琢磨：如今阿秀怎么样了？这样的诗简洁明快，无需过多劳神费力思考，有点像读散文和小说，很实在。

诗人在诗集扉页上给我签字的时候，我就说：“在您的诗歌中读到了小说的意味。”因为我熟悉诗人，在之前的印象里，他是著名的小说家。所以在他的诗行里弥漫着叙事风格，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，反而觉得很正常。

读完整本诗集，已是凌晨灯下。我合拢书本，更加确定了我的想法，在这本诗集中，叙事成为主要特色。我在之前的文学印象中曾固执地认为：诗歌应该主要是抒情，叙事的东西应该留给散文、小说和纪实。这本诗集纠偏了我的思维定势，体裁的界限到底如何划分？能不能跨越？从诗人的自序中，可以看到这些诗的写作年代早于他的小说创作，这位把家乡村庄名字作为笔名的名家朱山坡进入文学大道，首先是诗人，其后才是小说家。

我还认识一位著名的散文家，在青年时代写了十年诗歌，没有成大功，人到中年，以诗笔改写散文，散文中弥漫着浓郁的诗意，提高了散文的品格，成为了著名的散文家。这又让我想起了苏东坡和辛弃疾的诗词美学比较：苏东坡以诗入词，而登临顶峰；辛弃疾以文入词，则稍逊一筹。

诗人朱山坡，在诗里不仅写情感生活，还写了家乡地理、家庭家世。他的曾祖父下南洋讨生活，娶妻生子，在广西和南洋两边都有衣冠冢。“父亲对着一条鱼/这样说/如果你是我的父亲就上岸吧/你已经回到了故乡/一无所有也不要紧”（《南海九节》），这样的诗句让我竖起大拇指，极为钦佩！著名作家陈崇正老师专门推荐《替父亲拾骨》这首获得广州文艺大奖的诗，我亦重点阅读，果然内心受到震撼。这种乡村迁坟的叙事如果是我来写，肯定会写成记叙散文。而诗人以诗歌记之，同样令人触目惊心。这让我回想起诗歌的叙事功能，比如上古时期的歌谣《弹歌》：“断竹，续竹；飞土，逐宍（肉）。”仅仅8个字，却描述了先民们狩猎的全过程。还有我们熟悉的《木兰诗》《孔雀东南飞》，以及唐诗《长恨歌》《琵琶行》，还有现代著名的叙事诗《王贵与李香香》《漳河水》，以及闻捷的《葡萄成熟了》《舞会结束以后》等作品。其实，诗歌一直不乏叙事传统，但不知何以出现了偏颇，认为诗歌中过多的叙事会损害艺术品格。朱山坡以他的艺术实践，重塑了诗歌的叙事美学，高扬了诗歌叙事美学的旗帜。诗可以叙事，诗应该叙事，诗就应该这样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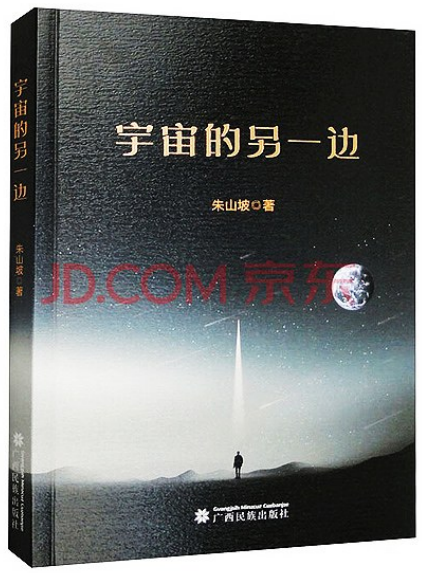


▲朱山坡诗集《宇宙的另一边》封面。 网络图片

读完整本诗集，感觉非常解渴。以往我把诗集翻过之后，常常会有空洞之感，读完这本诗集，令我觉得非常扎实。诗歌创作不应该回避叙事，喜欢故事是小孩子都有的人性本能，艺术创作要遵循人的本性。真正优秀的艺术家，应该能够融会贯通。熟练把握笔下的题材和体裁，不受束缚，常态的文学作者成长，应该从诗歌入手，然后写散文，接下来写小说。有的作家一生只写散文，没有写小说。有的诗人也不写散文和小说。然而有一个现象值得我们思考，那就是历数当代文学最高端的鲁迅文学奖，其中的散文奖，很多时候是被我们熟悉的小说家摘取了。现在，在我心中，好小说家朱山坡又成了好诗人，我很期待读他的好散文。

# 中国传统文化的浪漫呈现

## ——徐坤长篇小说《神圣婚姻》读札

□彭 茵

▲徐坤长篇小说《神圣婚姻》封面。 网络图片

徐坤的《神圣婚姻》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，以几个不同年龄段的爱情与婚姻故事，扫描时代现场，让人从无限可能的未知冲破重重阻碍与藩篱，自然抵达，筑梦未来。小说由现实生活到价值重组，从跌宕起伏的悬念到人世间的尘埃落定，让人涌动着一种莫名的激动与庄严之感。

在长篇叙事的内核里，人性挖掘、情感纠葛、性格塑造等一系列复杂的构建与铺陈，深入小说肌理，既交融碰撞，又相谐相生，起着至关重要的催化效应。这种熟稔于心的技术活，考验着作者创新性发展的思想维度。的确，矛盾与冲突的相爱相杀，在小说的构建中有着出其不意的衬托效果与深化作用。而《神圣婚姻》却点到即止，独辟蹊径，以素描式的笔触着眼宏观大局，以老中青三代人的感情婚姻塑造典型，呈现新时代下人们对婚姻情感的思想状态与生活态度。故事从青年海归孙子洋与程田田的分手开始，逐渐牵引出他们这个家庭里面潜在的婚姻危机，以及毛榛与好友顾薇薇、同事老孔等一系列人物在婚姻情感中的沉渡与自我救赎。在他们的情感矛盾中，伴随着经济变革、转企改制、房产限购、乡村建设等等社会进程下的纷繁与沉浮，凸显出时代洪流下人们的物欲追求与精神实质。在故事的循序渐进中，《神圣婚姻》以小我的时代现场介入，塑造生命个体，呈现出大环境下的社会多元与矛盾对立。在现实生活的逼仄中，情感与婚姻的坚守不仅仅是一种责任，更是一种社会挑战。

众所周知，在中国长篇小说的经典化叙事中，故事的穿针引线，总会漫延出诸多内涵和意蕴，让人品咂有味，浮想联翩。《神圣婚姻》中的年轻人孙子洋因为房子问题，跟谈了几年的恋人程田田提出了分手，他的父亲为了给儿子在北京买到房子，跟老婆于凤仙假离婚，再让她跟北京的炮三儿假结婚，结果闹出一场人间悲剧。孙子洋父亲假戏真做，目的是为了让厂子里的会计登堂入室。结果两人因贪腐双双入狱，气死了老爷子。等孙子洋回来奔丧，他面对的是父母离异成真，负债累累，面临归还赃款的巨大压力，还多了个同父异母的妹妹。这种用婚姻绑架利益，无视情感与道德的结局让人欲哭无泪。无疑，在现实面前，这种利益链的结局是残忍的，对于精致的利己主义者，也让人揣摩到他们心中发酵的酵母是怎样的气味。但这个事件的发生决定了向“丑”的结局。这种悲剧性的“丑”，对孙子洋来说是很残忍的。他父亲对待婚姻与生活的态度当然是经不起“细看”的。这就让人不自觉地想到《围城》中的“对于丑人，细看是一种残忍”，体会到这句话的味道和嚼劲的辐射效应，“细看”与“残忍”让我们不能狭隘地理解为外貌，或者怜悯。这种细看放在孙子洋的家庭闹剧中，有着很好的社会警示效果。越是细看，越能发现他们这个家庭千丝万缕的端倪与各种复杂的人性，而最后导致的结局，在年轻人的心里残忍地拉上了一刀。由此可见，在文学的多元生发中，我们可以根据事件作出各种不同的理解，可因情而景，亦能在某种事件中释放出属于它的气味。

细节呈现是小说中流动的血液，有着神奇的生命能量。徐坤是擅于以细节描写赋活人物与事件的，《神圣婚姻》中对老孔的形象塑造与婚姻解体有着独特的意味。老孔在科研单位是个老学究，妻子怕老孔有外遇，经常逼他穿劣质的棉布大裤衩，穿几次松紧带就失去了弹性，变得松松垮垮，让人不敢“露底”。妻子的行为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婚姻，但这种挑战男人底线与尊严的行为给他们的婚姻埋下了定时炸弹。面对妻子的行为，老孔敢怒不敢言，最后的结局当然是一地鸡毛，再分道扬镳收场。而老孔的再婚就更富有戏剧性和前卫性了，老夫少妻，却没有任何代沟和障碍，两人琴瑟和鸣，感情甚笃。还有个犀利干练的丈母娘，用一场仗义疏财的连台好戏，把老孔的前妻和儿子都安排得妥妥的，让老孔心悦诚服。由此可见，爱情与婚姻，婚姻与爱情，在中国人的字典里，讲究的是三观契合，情投意合，当局者总有着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神秘与迷离，这种流淌的情愫在人与俗世的爱恨情仇中释放着它特殊的磁场魅力。

从某种意义上看，徐坤的《神圣婚姻》又是一种情感体验模式下的中国经验，展现着波澜壮阔的时代环境下，另类情感故事衍生的悲欢离合与人间烟火，催人共情，发人深省。与《围城》中的“婚姻就像一座围城，里面的人想出去，外面的人想进来”的宏观表达又有所区别，《神圣婚姻》以俗世生活贴近婚姻的某种现代思维，既刷新人们的三观，又包浆婚姻内里的执着与坚守，让人嗟叹出自然的默契。进去与出来，其实都怀揣着美好。俗世之中，即使是再有名的名人或者学者、成功人士，都无法逃避家庭生活的琐碎，情感的牵绊，有人在婚姻的加持中蒸蒸日上，有人在想尽办法逃离，有人在情感的伤逝中矛盾茫然，自我突围……而让人慰藉的是，以程田田和潘高峰为代表的年轻人对于婚姻的态度，在他们的生活成长与情感磨难中，他们用心灵的干净与价值观呈现了中国式的神圣与庄严，这种渗透内心与抵达灵魂的方式唤醒了人们内心深处的文化激流。潘高峰深入农村基层，与萨志山一起发挥他们的智慧才干，在搞活农村经济建设、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、提高人民的精神文明素养中成效显著。而为了摆脱失恋的痛苦来到这里支教的程田田，与潘高峰一起建成了坝田村5G网络的基站，加快了村民走向现代化生活的进程与步伐，也让她打开心门，找到了真正的爱情。他们不约而同地选择了这块土地，不仅仅是机缘巧合，在他们共同眺望的前路与远方，有他们同心同力的奋斗与磨难，坚持与美好，希望与幸福。这对饱受生活磨砺的年轻人，他们对感情庄严的态度，给了这个社会神圣的力量。这种被人们逐渐遗忘的对婚姻的神圣与敬畏的态度，得到了某种正视。这不仅仅是组建与维系一个家庭的情感要素，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赓续与承继。作为有自己想法的萨志山，想要脱离一潭死水的婚姻生活，为自己寻找一片开阔的疆土，他们自我救赎的方式在这片艰苦的土地上得到了充分释放。尽管萨志山最后魂归大山，但他安详的面容永远活在人们的心中，这种生命的闪光升华了生活本身。年轻人在承继传统与赓续未来的道路上稳步向前，找寻到属于他们内心的安宁气质，这种精神与灵魂的“回家”，是文本流淌而出的温润与暖色，纯净而美好的月色既照亮他们回家的道路，又弥漫着中国传统文化的浪漫与抒情。

由此，徐坤的《神圣婚姻》是时代命题下的人生思考，命运考量，从个体生命辐射到芸芸众生，“他们”立体地呈现了俗世生活中的人间百态，诠释了“三分流水，七分月色”的美妙意境，对婚姻生活的课题提供了历史性的支点，是一种有效的中国经验。